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11 號

聲 請 人 吳僑生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違法濫權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不合法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